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19〕4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 申报教师高级职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广大教师的学术诚信，遏制学术论文剽窃、抄袭、不当署名等行为，全省高等学校2019年要继续对申报教师高级职务的参评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查重检测范围和重合率比例

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作为支撑材料提交的学术论文须进行查重检测。重合率的比例由各校自行确定。送检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术论文。检测论文由本人递交学校人事处，由学校人事处统一组织进行查重检测。往年已经检测过的论文原则上不再重新检测。

二、查重检测安排

查重检测应统一组织。凡有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的高校可自行负责本校的查重检测。经省教育厅协调，其他高校可由山西大学图书馆在指定时间提供查重检测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接收检测时间：2019年7月15—19日。

各高校可自7月14日起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与山西大学图书馆电话联系确认。论文检测服务相关费用及支付事宜由各高校提前与山大图书馆联系。各送检高校要在统一安排确定的时间内送检，并按要求及时领取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整体检测进度。

联系人：李老师，0351-7019019，0351-7010444-8024。

三、附送检测结果

各校在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应将“单篇论文检测报告单”附在论文刊物首页前并加盖学校人事处（职称办）章。

四、工作要求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事关教师切身利益，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具体的职称论文查重检测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检测结果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导向作用，确保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引导教师严守学术规范，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确保公平公正，各校人事部门要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并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如发生篡改检测结果或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表：2019年××××学校送检论文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山西大学

附表

2019年××××学校送检论文汇总表

序号	论文题目	刊名	年卷期	检测结果	作者	申报职务
1	××××××××	××研究	××年第×期		× ×	教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表中论文题目、刊名、年卷期、作者、申报职务由人事部门统一填写，按教授、副教授顺序依次排列。

联系人：

手机：